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38-6号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9]AN138-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9]AN138-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2019]AN138-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2019]AN138-4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



GRANDWAY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475，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



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壶关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9月16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BJGX0477, 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



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报告期内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GRANDWAY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187,189.95元、38,671,013.57元、56,068,764.2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18,662.40元、117,194,835.28元、67,249,339.6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5,034,432.10元、436,004,658.62元、457,357,244.7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7,553.27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934,533.2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官网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税务局、屯留县税务局、阳城县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壶关县人社局、壶关县医疗保障局、长治市人社局、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屯留县人社局、长治市屯留区医疗保障局、阳城县人社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屯留县管理部、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顺县管理部、晋城市住房公积金阳城分中心、壶关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壶关县房产管理所、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壶关县环保局、屯留县环保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屯留县公安局、壶关县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阳城县公安局、屯留县公安消防大队、长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壶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屯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阳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法院、阳城县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新期间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换发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能变更及续期

经查验，根据山西省国防科工局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汤阴县昊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雷管产能转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晋科工函[2019]58号），同意昊安化工4,400万发雷管（工业电雷管2,400万发、导爆管雷管2,000万发）产能从发行人生产许可证上转出。

根据山西省国防科工局2019年5月28日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延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的函》（晋科工函[2019]56号），发行人符合延续及申领附件条件，拟同意发行人延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申领金



星、屯留和阳城生产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取得工信部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工业电雷管	7,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地震勘探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磁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电子雷管	5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导爆管雷管	6,0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塑料导爆管	2,000	万米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乳化炸药（胶状）	10,4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3公里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3公里
膨化硝酸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七星路98号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混装）	14,0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现场混装车5台）
粉状乳化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民爆产品结构，推进起爆器材结构调整，鼓励实施撤点并线，将普通雷管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发行人经与昊安化工协商一致，拟撤销原汤阴生产点，将该生产点4,400万发/年雷管产能置换为电子雷管产能，并转入发行人，双方签署了《关于撤销汤阴民爆生产点之补偿协议》，因撤销汤阴生产点一次性补偿昊安化工4,346万元。上述产能调整事项已取得山西省国防科工局和河南省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根据山西省国防科工局2019年9月3日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的函》（晋科工函[2019]78号），同意发行人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将汤阴生产点转入4,400万发/年工业雷管产能按2:1比例的规定置换为2,200万发/年电子雷管，并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审批。调整后，发行人工



业雷管总产能为16,750万发/年,其中:工业电雷管7,500万发/年、导爆管雷管6,000万发/年、磁电雷管500万发/年、地震勘探雷管500万发/年、电子雷管2,250万发/年。

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工信部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生产许可范围中电子雷管年生产能力由50万发变更为数码电子雷管2,250万发。

(1.1)根据工信部于2019年7月17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1),批准发行人授权金星化工生产以下民用爆炸物品,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具体授权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授权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0,4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3公里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3公里

(1.2)根据工信部于2019年7月17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2),批准发行人授权屯留金辉生产以下民用爆炸物品,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具体授权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授权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膨化硝酸铵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七星路98号

(1.3)根据工信部于2019年7月17日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编号:MB生许证字[048]号-3),批准发行人授权阳城诺威生产以下民用爆炸物品,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具体授权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授权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	-------	------	------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混装)	14,0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现场混装车5台)
粉状乳化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取得山西省国防科工局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B安许证字[005号]），许可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混装)	14,0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现场混装车5台)
乳化炸药(胶状)	10,4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3公里
膨化硝铵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七星路98号
粉状乳化炸药	10,300	吨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工业电雷管	7,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导爆管雷管	6,0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塑料导爆管	2,000	万米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地震勘探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磁电雷管	50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电子雷管	50	万发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2公里
中继起爆具	800	吨	山西省壶关县城北3公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注册了全资子公司壶化香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壶化香港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壶化香港的注销程序。截至本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壶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壶化进出口于 2019 年 8 月在蒙古国成立了 Tansag Uul LLC.（塔斯克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塔斯克山”）。山西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就壶化进出口投资设立蒙古塔斯克山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400201900024 号）。根据发行人陈述，蒙古塔斯克山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爆破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6 年度	355,034,432.10	351,446,757.05	98.99
2017 年度	436,004,658.62	429,046,548.26	98.40
2018 年度	457,357,244.75	446,102,627.64	97.54
2019 年 1-6 月	216,310,729.97	209,012,374.31	96.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就壶化进出口投资设立蒙古塔斯克山



GRANDWAY

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400201900024 号）、壶化进出口股东会决议、蒙古塔斯克山持有的《蒙古国法人注册证》（注册号：9019090142）、《公司章程》，壶化进出口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蒙古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蒙古塔斯克山，蒙古塔斯克山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000 千蒙图（即 1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艳波。

2. 原关联方情况变更

(1) 辛安泉老陈醋

根据辛安泉老陈醋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壶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 年 9 月 17 日），新期间内，辛安泉老陈醋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7344440739N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建明
住 所	山西省壶关县聚鑫泰冶炼铸造厂院内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醋及调味品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屯留金辉

根据长治市屯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 年 9 月 17 日），新期间内，屯留金辉的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4588534934N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庞建军
住 所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镇七星路 9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膨化硝铵炸药的生产（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22 日）；危险货物运输（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阳城诺威

根据阳城诺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 年 9 月 17 日），新期间内，阳城诺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701055469R
注册资本	5,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松平
住 所	晋城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3 日至 2039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生产（按许可证许可有效期经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机电修造（依



GRANDWAY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壶化进出口

根据壶化进出口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壶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 年 9 月 17 日），新期间内，壶化进出口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壶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7592999961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艳波
住 所	长治市壶关县城北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雷管、地震勘探雷管、磁电雷管、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酸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民爆相关的原材料、设备、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和工程爆破技术，咨询、培训，产品销售渠道规划和经销商管理，新产品策划与上市推广，产品形象宣传与对外广告，会务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沁源盛安

根据沁源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 年 9 月 17 日），新期间内，沁源盛安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沁源县盛安民用爆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
------	-------------------



GRANDWA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3134442881XB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宝峰
住 所	沁源县沁河镇齐泉东街 2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化关铝

根据北化关铝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 年 9 月 17 日），新期间内，北化关铝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北化关铝化工有限公司	70.00	35.00
2	运城市化轻公司	65.00	32.50
3	发行人	10.00	5.00
4	山西成大控制爆破有限公司	10.00	5.00
5	山西省新绛县宏发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00	2.50
6	永济市民用爆炸物品服务中心	5.00	2.50
7	平陆县民爆物品专营公司	5.00	2.50
8	垣曲县民用爆破器材公司	5.00	2.50
9	闻喜县丰楷建材有限公司	5.00	2.50
10	绛县恒升矿山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	2.50
11	河津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中心	5.00	2.50
12	芮城县兴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00	2.50
13	万荣县佳宏物资有限公司	5.00	2.50
	总计	200.00	100.00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其他企业

经查验，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原独立董事王军、苑改霞系因连任已满两届任职期限届满离任，李蕊爱、孙水泉为本次换届新上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担任重要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担任重要职务情况
1	李蕊爱	独立董事	现持有山西智慧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永清	独立董事	现任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孙水泉	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王 军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起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王军因任职期限届满现已离任。

（二）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19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GRANDWAY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太行民爆	销售商品	15,654,569.40
临汾骏铝	销售商品	3,234,597.04
北化关铝	销售商品	4,312,667.80
同联民爆	销售商品	2,576,581.96
合 计		25,778,416.2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五星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227,865.00
辛安泉老陈醋	购买商品	40,443.75
安联国科	接受劳务	273,000.00
合 计		541,308.75

3. 关联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金额（元）
五星酒店	盛安民爆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元）
薪酬合计	1,474,530.1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进行了预计，2019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的认可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



GRANDWAY

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不动产

发行人子公司屯留金辉原存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经查验，屯留金辉于2019年9月16日取得了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晋[2019]长治市屯留区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屯留金辉	单独所有	屯留区麟绛镇七星路9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6,933.33平方米	1998.09.15-2038.09.14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房产，不存在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注册商标变动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不存在转让或受让注册商标的情形。

3. 专利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检索时间：2019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药剂造粒设备	实用	发行	ZL201821257682.4	2018.08.06	原始取得	无



		新型	人				
2	一种新型混药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 人	ZL201821421857.0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10,583,787.56元、账面净值为103,245,997.78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68,445,584.34元、账面净值为12,883,799.67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5,686,752.25元、账面净值为2,814,365.05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长治郊区盛安提供的《民爆物品（雷管）储存库租赁协议》，长治郊区盛安民爆物品仓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长治郊区盛安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物品（雷管）储存库	12,000元/年	2019.01.16- 2022.01.15

经查验，上述出租方用于出租的储存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其保证长治郊区盛安承租的储存库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对承租期内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长治郊区盛安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长治郊区盛安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上述租赁资产权属瑕疵不会对长治郊区盛安的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legaldd.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sjs.saic.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9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账,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截至2019.06.30)
应收账款	太行民爆	9,332,351.86
应收账款	临汾骏铠	5,445,780.96



应收账款	北化关铝	0.01
应收账款	辛安泉老陈醋	119,577.05
应收账款	同联民爆	499,493.11
预付款项	太行民爆	97,999.21
其他应收款	进步机电	11,112,388.13
合 计		26,607,590.3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截至 2019.06.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星酒店	104,275.00
其他应付款	辛安泉老陈醋	1,884.00
合 计		129,159.00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171,497.44 元，其中金额较大（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3,036,378.51 元；应收进步机电往来款 11,112,388.13 元，该笔款项系子公司阳城诺威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 2012 年收购阳城诺威前形成，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GRANDWAY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587,142.85 元，其中金额较大（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阳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二轻局）处理遗留问题费用 7,782,252.81 元，系拨付至阳城诺威账户专项用于安置歇岗职工的安置补偿经费；应付民爆管理费 3,793,819.00 元，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计提的应付山西省民爆管理部门的民爆器材流通管理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秦跃中、李保方、郭平则、郭敏、程扎根、杨松平、皇建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荣光、李永清、李蕊爱、孙水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原独立董事王军、苑改霞系因连任已满两届任职期限届满离任，李蕊爱、孙水泉为本次换届新上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



GRANDWAY

非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李建国、郭仁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秦玲书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发行人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郭平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和平、庞建军、赵宾方、张志兵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BJGX047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除壶化进出口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更为20%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壶化进出口2019年1月1日起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并经验相关凭



证，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政府补助金额（元）
出口货物运输仓储费用补贴	长商贸发[2018]118 号、《出口货物运输仓储费用补贴申请表》	723,300.00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壶财经[2019]70 号	550,000.00
科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壶科发[2019]1 号	200,000.00
R&D 经费投入企业奖励资金	长科发[2019]2 号	2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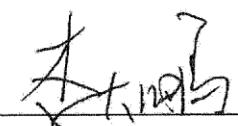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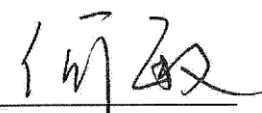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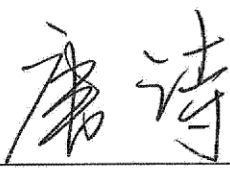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唐诗

2019年8月19日